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阅 读 提 示

本阅读提示是为了帮助您更好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有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2.4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等待期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3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5
- ◆ 受益人的保险金申请权应在一定期间内行使.....3.3
- ◆ 在某些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5.1
- ◆ 保险条款有关疾病的释义，请您注意.....7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8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b>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b>	<b>4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b>
1.1 合同构成	4.1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4.2 附加合同的效力恢复
1.3 投保年龄	<b>5 合同效力终止</b>
<b>2 我们提供的保障</b>	5.1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2.1 基本保险金额	<b>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b>
2.2 保险期间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3 等待期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2.4 保险责任	6.3 合同内容变更
2.5 责任免除	<b>7 疾病保障范围及定义</b>
<b>3 保险金的申请</b>	7.1 白血病
3.1 保险金的申请	<b>8 释义</b>
3.2 保险金的给付	<b>9 特别说明</b>
3.3 诉讼时效	



## 中意附加百万宝贝专项疾病保险条款

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文号：中意人寿〔2013〕第91号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中意附加百万宝贝专项疾病保险”的保险合同。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     |                  |   |
|-----|------------------|---|
| 1.1 | <b>合同构成</b>      | 本附加合同可以附加于我们供您选择的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如您申请投保本附加合同，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可以订立本附加合同。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
| 1.2 | <b>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b> |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br>本附加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 1.3 | <b>投保年龄</b>      | 指您投保本附加合同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年龄以周岁计算。<br>本附加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7天至17周岁。  |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               |  |
|-----|---------------|--|
| 2.1 | <b>基本保险金额</b> |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在保险单上载明。   |
| 2.2 | <b>保险期间</b>   |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为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的次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21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24时止，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
| 2.3 | <b>等待期</b>    | 从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或最后一次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1个保险单年度内，被保险人 <b>发病</b> ，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这1个保险单年度的时间称为 <b>等待期</b> 。   |
| 2.4 | <b>保险责任</b>   |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首次发病并经 <b>专科医生</b> 首次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第7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疾病且于确诊30天后仍然生存的，我们将按下列方式向被保险人给付疾病保险金，给付后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br>(1) 如果被保险人被首次确诊患有疾病时已满1周岁但未满2周岁，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60%给付保险金；<br>(2) 如果被保险人被首次确诊患有疾病时已满2周岁，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 |
| 2.5 | <b>责任免除</b>   |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br>(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br>(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br>(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br>(4)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br>(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3 保险金的申请

---

- 3.1 保险金的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及检查报告；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申请资料和证明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资料和证明。
- 3.2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  
在材料齐全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且不需要调查的申请，我们将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理赔决定并向受益人反馈理赔决定。  
在材料齐全后，对 10 个工作日内不能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或不能确定给付金额的申请，我们将在第 10 个工作日之前将进展情况通知受益人，并说明可能需要的时间。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 3.3 诉讼时效 受益人及其它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 4.1 附加合同效力的中止 若主合同效力中止，本附加合同效力随即中止，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4.2 附加合同的效力恢复 若主合同效力恢复，本附加合同效力随即恢复。

### 5 合同效力终止

---

- 5.1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1) 主合同满期或本附加合同满期（以较早者为准）；  
(2) 被保险人身故；  
(3) 因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效力终止。

###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

金的责任。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6.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本附加合同的有关内容不可变更。

## 7 疾病保障范围及定义

---

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 7.1 **白血病** 一种造血系统的恶性肿瘤，其主要表现为白血病细胞在骨髓或其他造血组织中进行性、失控制的异常增生，并浸润至其他组织与器官，使正常血细胞生成减少，周围白细胞有质和量的变化，产生相应临床表现。被保险人所患白血病必须根据骨髓的活组织检查和周围血象由专科医生确诊。
-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白血病细胞尚在造血骨髓中未广泛播散的白血病；
  - (2) 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8 释义

---

- 8.1 **发病** 发病是指出现第 7 条约定的疾病前兆或异常身体状况，该疾病前兆或异常身体状况按常识足以引起或应当引起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注意并寻求检查、诊断、治疗或护理。
- 8.2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8.3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8.4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9 特别说明

---

本附加合同第 8 条 8.2 至 8.4 款使用了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保协寿【2007】9 号）的术语释义。

（完）